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三师2026年度出让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师2026年度出让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瑞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0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瑞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